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7號

附民原告 蔡芯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0樓之0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附民被告 賴建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2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訂於114年2月27日宣判。惟原告係於114年1月8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件戳章為憑，且本件亦尚未經提起上訴。是以，原

01 告既於上開刑事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逕向本
02 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
03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又原告得另於民事庭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被告所涉刑
05 事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法院之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
06 此敘明。

07 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婉寧

10 法 官 鄭銘仁

11 法 官 陳嘉臨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楊意萱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